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賴金寶
莊裕珍

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103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
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
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
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
1年度原訴字第2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院113年度上字第699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
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
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
01 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支出證人日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2元、6
02 20元，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分別繳納裁判費29,269元（業經
03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7號裁定核定，參第二審卷內第18頁
0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、證人日旅費602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
05 份有限公司查詢作業費50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67頁囑託查詢
06 函）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查詢作業費50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
07 99頁囑託查詢函），合計訴訟費用32,103元【計算式：612+
08 620+29,269+602+500+500=32,103】，依上開第二審判決關
09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從而，相對人應
10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,10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2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